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記錄：李有智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二、雙吉福氣客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三、華春輪（WAN HAI 312）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四、ANGEL 貨櫃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主席裁示：

一、會務報告之調查中案件數，逾時比例之「逾時」二字改為「展延」。

二、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曉洋輪貨櫃船引水人落海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來會意見陳述

決議：

（一）i/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第 1 項修正增加「事故後，1205 時海巡署巡防艇紀錄為風力 7 至 8 級、陣風 10 級、浪高 4 至 5 公尺。」

（二）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AL2816 社團法人中華航空協會超輕型載具重大航空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一）第 1 頁註腳處加註載具所有人為協會理事長。

（二）第 12 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第 2 項改善建議內容取消。

(三)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昆巴納 (KOOMBANA BAY)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 (一) 第 33 頁/引水人港內離船回報機制/第 3 段修正為「引水人若未回報 VTS 即自行提前在港內強制引水區離船」。
- (二) 第 36 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交通部航港局/第 3 項修正為降低引水人領航風險與事故，協助各港引水人辦事」。
- (三) 第 36 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交通部/第 2 項，與航港局之改善建議做同步修訂。
- (四) 第 36 頁/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交通部/第 1 項修正為「為提升港區航行安全，以利不熟悉我國商港之船長能容易獲取港內相關交通資訊，落實引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訂定及公告我國引水區域及引水人登輪點及離船點位置，並提供資訊予相關單位予海圖上修訂公布。」
- (五)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